

证券代码: 300039

证券简称: 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: 2025-046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凯宝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7,041,798.8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3,201,646.67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,191,220,044.1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,109,401,426.6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现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04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

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资本开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